

补充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就贵部2018年4月发来的《关注函》（[2018]第87号）中关于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问询补充回复。

4. 结合前3问，说明你企业对汇源通信是否具有控制力，你企业委托汇源通信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我部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87号）关于你企业相关约定及安排等的回复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权益变动事项

2015年11月7日，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签署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亿元受让明君集团持有的4000万股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或“上市公司”）的股票，并于11月15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完成股票受让后，蕙富骐骥持股比例为20.6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17日，汇源通信披露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了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的结论。

二、蕙富骐骥推荐补选董监高候选人

2016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蕙富骐骥推荐的2名董事候选人和2名监事候选人分别被补选为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



2016年1月13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蕙富骐骥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董事长；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补选蕙富骐骥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蕙富骐骥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及聘任蕙富骐骥推荐的高管候选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蕙富骐骥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表决占2票。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蕙富骐骥就审议事项表决占2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均为蕙富骐骥所推荐，故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力。

三、后续董监高人事变动情况

2016年03月2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候选人梁林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06月30日，蕙富骐骥推荐的董事罗劲不再担任汇垠澳丰董事长。

201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申请，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为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2016年10月31日，董事会同意聘请方程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1日，蕙富骐骥推荐的董事夏南从汇垠澳丰离职。

2017年05月02日，蕙富骐骥推荐的监事沈桂贤从汇垠澳丰离职。

2017年06月30日，蕙富骐骥推荐的监事林小冰从汇垠澳丰离职。

经过上述人事变动后，蕙富骐骥与所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联系不再紧密。

四、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控制力减弱

2016年6月，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交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该议案被中小股东否决。因此，在股东会层面，蕙富骐骥虽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是在重大重组事项表决上仍然不具备绝对控制力。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监事会由2名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2016年蕙富骐骥推荐的2名董事自汇垠澳丰离职后不担任汇垠

澳丰高管，2017年蕙富骐骥推荐的2名监事也先后从汇垠澳丰离职。鉴于以上人事变动事项，蕙富骐骥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控制力受到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自行聘请方程担任总经理以及聘请梁林东担任财务总监，蕙富骐骥未参与决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故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控制力。

综上所述，蕙富骐骥虽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基于当前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力发生重大变化，故蕙富骐骥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力但不具备绝对的控制力。

蕙富骐骥对贵部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87号）关于合伙企业相关约定及安排等的回复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回复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5日

